

证券代码：873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
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1,572,000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103,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976,608.4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126,591.5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15-2号验资报告。

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3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15,4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85,429.2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9,730,050.7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15-4 号验资报告。

合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7,218,6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362,037.70 元（不含税），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 364,856,642.3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鼎智科技智能制造 基地建设项目	30,830.00	30,830.00	20,052.76
2	鼎智科技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8,109.00	8,109.00	7,10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4,350.90
合计		44,939.00	44,939.00	31,512.66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全额行使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将本次收到的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鼎智科技智能制造 基地建设项目	30,830.00	20,052.76	23,376.66
2	鼎智科技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8,109.00	7,109.00	7,10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4,350.90	6,000.00
合计		44,939.00	31,512.66	36,485.66

三、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受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装修标准变化等影响，公司结合鼎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拟对募投项目做如下调整，在保持原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拟以自有资金增加该项目投资金额 1,800.00 万元，该项目投资总

额将增加至 9,90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		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额度	本次调整后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鼎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09.00	7,109.00	1,800.00	9,909.00	7,109.00

本次增加的自有资金投入主要系建设工程费用、装修工程费用等建设投资，调整后的内部投资结构如下：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增减情况
鼎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土地投资	275.00	275.00	0.00
	2	建设投资	3,015.00	4,815.00	1,800.00
	3	设备投资	2,186.00	2,186.00	0.00
	4	软件投资	569.00	569.00	0.00
	5	预备费	289.00	289.00	0.00
	6	研发费用	1,775.00	1,775.00	0.00
		合计		8,109.00	9,909.00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七、附件

- 1、《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